

南華日報社叢書之三

# 汪精衛先生重要建議

附南華日報論評集第一輯「和戰問題之討論」



香港南華日報社出版

# 目 錄

- (一) 汪副總裁致中央艷電重要建議
- (二) 汪副總裁致中央常務委員會國防最高會議書
- (三) 汪先生之重要建議
- (四) 我們的鄭重抗議
- (五) 我們的立場
- (六) 我們的態度
- (七) 老實話從今已矣
- (八) 無畏與怯懦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3 6404B

林柏生

胡蘭成

林柏生

林柏生

陶希聖

李聖五

~~228249~~

(九) 評中宣部之聲明……………古泳今

(十) 和與戰……………胡蘭成

(十一) 答問……………林柏生

關於汪先生離渝及艷電建議

(十二) 當前的選擇……………胡蘭成

(十三) 二十八年的新局勢……………林柏生

附錄：近衛宣言全文

## 汪副總裁致中央艷電重要建議

重慶中央黨部，蔣總裁暨中央執監委員諸同志均鑒：

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明此次抗戰之原因，曰：『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采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中國認爲此種希望不能實現，始迫而出於抗戰。頃讀日本政府本月二十二日關於調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針之闡明：第一點，爲善鄰友好，並鄭重聲明日本對於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

，以允許內地營業之自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全其獨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鄭重聲明，則吾人依於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戰以來淪陷各地亦可收復，而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則吾人遵照宣言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實爲應有之決心與步驟。第二點，爲共同防共。前此數年，日本政府屢會提議，吾人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及吾國之軍事及內政。今日本政府既已闡明，當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中日防共協定，則此種顧慮，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的陰謀，對蘇邦交不生影響。中國共產黨人，既聲明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則應即澈底拋棄其組織及宣傳，並取消其邊區政府及軍隊之特殊組織，完全遵守中華

民國之法律制度。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立國之最高原則，一切違背此最高原則之組織與宣傳，吾人必自動的積極的加以制裁，以盡其維護中華民國之責任。第三點，爲經濟提携。此亦數年以來，日本政府屢曾提議者。吾人以政治糾紛尙未解決，則經濟提携無從說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鄭重闡明，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携之實現，則對此主張應在原則上予以贊同，並應本此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方案。以上三點，兆銘經熟慮之後，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以此爲根據，與日本政府交換誠意，以期恢復和平。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已改變一月十六日聲明之態度。如國民政府

根據以上三點，爲和平之談判。則交涉之途徑已開。中國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之生存獨立。抗戰年餘，創鉅痛深，倘猶能以合於正義之和平而結束戰事，則國家之生存獨立可保，即抗戰之目的已達。以上三點，爲和平之原則，至其條理，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適當。其尤要者，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中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所關，必須如此，中國始能努力於戰後之休養，努力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中日兩國壤地相接，善鄰友好有其自然與必要，歷年以來，所以背道而馳，不可深不求其故，而各自明瞭其責任。今後中國固應以善隣友好爲教育方針，日本尤應令其國民放棄其侵華侮華之傳統思想

，而在教育上確立親華之方針，以奠定兩國永久和平之基礎。此爲吾人對於東亞幸福應有之努力。同時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也。謹此提議，伏祈采納，汪兆銘艷。（二十七，十二，廿九）

（見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南華日報）





# 汪副總裁致中央常務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書

汪副總裁去月廿九日電中央建議前，廿八日另有一函致中央常務委員會及國防最高會議，述及同月九日曾晤蔣總裁，力陳當前局勢，和平非無可望，惟七日香港大公報載六日重慶電稱蔣委員長對該報記者表示謂「對汪……事前全不知情，自彼到渝後，汪從未向彼表示其主張」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今讀此函，真相可以大白矣。

茲有上中央一電，除拍發外，謹再抄呈一紙以備鑒察，本月九日銘謁總裁蔣先生，曾力陳現在中國之困難在如何支持戰局，日本之困難在如何結束戰局，兩者皆有困難，兩者皆自知之及互知之，故和平非無可望，外交方面，期待英美法之協助，蘇聯之

不反對，德義之不作難，尤期待日本之覺悟，日本果能覺悟中國之不可屈服，東亞之不可獨霸，則和平終當到來，凡此披瀝，當日在座諸同志，所共聞也。今日方聲明，實不能謂無覺悟。猶憶去歲十二月初南京尙未陷落之際，德大使前赴南京謁蔣先生，所述日方條件，不如此明劃，且較此爲苛，蔣先生體念大局，曾毅然許諾，以之爲和平談判之基礎，其後日方遷延，南京陷落之後，改提條件，範圍廣漠，遂致因循。今日方既有此覺悟，我方自應答以聲明，以之爲和平談判之基礎，而努力折衝，使具體方案得到相當解決，則結束戰事以奠定東亞相安之局，誠爲不可再失之良機矣。英美法之助力，今已見其端倪，惟此等助力僅能用於調停，俾我比較有利，決不能用於解決戰事，俾我得因參戰而獲得

全勝，此爲盡人所能知，無待贅言；蘇聯不能脫離英美法而單獨行動，德義見我肯從事和平談判，必歡然協助；國際情勢，大致可見。至於國內除共產黨及惟恐中國不亡，惟恐國民政府不倒，惟恐中國國民黨不滅之少數人外，想當無不同情者。銘經過沈思熟慮之後，始敢向中央爲此提議，除已另函蔣先生陳述意見外，謹再披瀝以陳，伏望諸同志鑒其愚誠，俯賜贊同，幸甚，幸甚。

專此敬候公祺，汪兆銘謹啓，十二月二十八日，

（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南華日報）



# 汪先生之重要建議

林柏生

昨日汪先生電致中央，對於當前大計，有所建議。汪先生愛護國家民族之苦心，亦既與天下共見。國人於此，所應明白認識者，蓋有下述之諸點：

汪先生此電，乃屬建議性質，以汪先生輔佐總理領導革命數十年在黨國之歷史與地位，對於中國與世界之全般局勢，早已洞悉無遺，今茲本其對於國家民族所遭遇極度危難之真知灼見，貢獻中央，以供採擇，又復幾經熟慮，然後提出，別人所顧慮之一切，汪先生寧有不顧慮及之之理？夫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汪先生對黨對國，可謂盡其責任之所當盡；今復以此電公開於國人之前，亦以事關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欲使全國人皆有共商國是之機會，並使無意識之紛紜揣測得以消滅於無形耳。此國人所應認識者一。

救國大事，決非徒唱高調所能爲力。國難至此，軍事政治財政現狀如何，民生痛苦如何，國際形勢如何，以過去一年餘創鉅痛深之經過，我舉國同胞之內心無不了了

，吾人今日實有正視現實對國家民族之前途爲坦直合理的檢討之必要。必如此而後能起衰救弊，使一綫之國脈不致斷送於不切實際的大言炎炎之中。此國人所應明白認識者二。

汪先生此次建議，完全遵照今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原電開首即引據大會宣言所述抗戰之原因及歷年來中央一貫之外交方針，然後逐次加以闡述，故先生之建議，實所以求既定國策與大會宣言之貫徹。大會宣言經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鄭重通過，又爲全國人民各黨各派所一致接受，則先生所言，必爲全黨同志全國民衆心理之所同，而願一致努力以求實現之者，可以斷言。此國人所應明白認識者三。

歷史上無不和之戰，否則雙方須有一方滅亡。三十年戰爭，其結果是和，百年戰爭其結果亦不外是和。今日之事，將日本亡國滅種乎？抑中國亡國滅種乎？二者皆爲不可能。然則終局之爲和平，殆無疑義。我國抗戰之原因，反抗侵略，原所以尋求和平，而抗戰之目的，在求國家民族生存獨立，倘日本果有誠意，且確能實踐其所言：『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提携之

實現』，『對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不但尊重中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爲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全其獨立』。則我國又何不可在原則上予以贊同，本此原則以爲談判之基礎？此國人所應明白認識者四。

撤兵問題，自屬諸條理中所應悉心商榷之一端。先生艷電特別指出『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至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此爲我國所必須確守之點。日本政府亦當依此實行，以表示其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之誠意。此國人所應明白認識者五。

其次教育問題。夫學術本無國界，而交鄰有道，先哲亦以此教人。鼓勵仇怨，我國原無此種教育，日本苟能放棄其侵華侮華之傳統思想，確立親華之教育方針，中華民族，固以和平汎愛爲美德，改絃易轍，其責先在乎日本耳。此國人所應明白認識者六。

復次，關於防共問題，目的應在於防止共產國際之擾亂，對蘇邦交不生影響。就



國際言之如此，若就國內而言，則共產問題之與對蘇問題亦屬釐然兩事。中共既一再聲明，「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奮鬥」，「擁護國民黨臨全大會宣言」，則對於中央一貫之外交方針與夫臨全大會宣言之所指示，自應共同努力以求其實現，舉凡擁兵自固，割據爲雄之惡劣現象，爲吾人一向所常予糾正，且爲近日國人所交相指摘者。尤須一改故態，取消其組織，停止其宣傳，改編其軍隊，廢止其特區，否則別有用心，惟恐國民黨不毀，國民政府不倒；中國不亡，中華民族不滅，難以常情論矣。此國人所應明白認識者七。

至於其他各國，應共同努力以維持增進彼此之邦交，此亦理所當然。總理於就任其手創之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日，即宣告世人，我國『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福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先生所言，亦即所以闡述總理之意而已。

此次汪先生向中央建議，吾人以爲我國人所應明白認識之點，具如上述。凡先生所言，實爲國人心中所欲言而未言者，惟先生毅然言之。國家生命，民族前途，所繫於此者至鉅。凡我同胞，當解此旨，求其貫徹，亦有待於我同胞之共同努力矣。

(二十七，十二，卅一)



# 我們的鄭重抗議

胡蘭成

我們抗議一日所謂中常會議開除本黨副總裁汪精衛先生黨籍的決議。

汪先生艷電建議，完全根據去年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原則，盡人皆知。國民政府領導抗戰以來，未嘗拒絕和平之路，前後有九國公約會議，德國大使及英國大使之奔走調停，皆蔣先生身親其事，根據報載我駐美大使的演辭，則當英國大使於廣州及武漢失陷後會見蔣先生時，國民政府且曾托其轉詢日方條件。是則在政策上初無分歧；所分歧者，僅在形勢之估計及條件之解釋。此種分歧，在於和平時機的選擇，而不在于和平本身的肯定或否定，亦即僅為技術上的問題，而非原則上的問題。關於技術上的爭執，儘應以民主精神提付討論，言之者無罪。然而該決議案竟以「傳播違背國策之主張」相誣讒。根據大會宣言及過去事實，我國國策，原非根本拒絕和平，而在於把握比較有利的和平條件及和平時機，汪先生的建議亦不過是提供意見，指出什麼是可作為談判基礎之條件，什麼是比較有利的時機而已，是則該項決議案，

爾係違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汪先生之建議有意歪曲。此其一。

決議案又責汪先生「一面騰之報章，廣為散發」，尤屬誣詞。証之各國歷史，除非獨裁，和戰大計均訴之人民，元首不過執行之而已。况我國此次抗戰，固毋須掩敗為勝，欲和言戰。若謂非如此不足以虛僞民氣，則抗戰以來歷次疆場上的失敗，與歷次和議往返，雖當時強為掩飾，而卒見之報章，未聞人民因之頹喪，難道□□□□□□可以虛飾掩人耳目，汪先生言之則為『煽惑人心』，秘密行之則無罪，公開言之則有罪？我們於此尤不能無一言以告國人，我們要戰，必須切切實實的戰，我們要和平，亦必須光明磊落的和平，秘密外交是亡國外交，這是全國人民所堅決反對的。此其二。

民主集權為中華民國立國之基本精神，民主貴乎言論自由，方其未戰，言戰者即為有罪，方其未和，言和者又為有罪，此皆病態，足以損害國家前途。若謂汪先生『擅離職守』，此種指摘實應由指摘者承受。何以汪先生不得不離開重慶，何以須至別處始能發表建議，是皆歷次以來阻遏言路，非法禁制之事跡實有以造成之。指摘者不自思其故，而之以歸咎於汪先生，民主政治之謂何？此其三。

汪先生艷電，純屬建議性質。本黨爲民主集權制之政黨，任何黨員皆有自由建議之權，採擇與否，權在中央，何況先生之建議完全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更何況先生是以副總裁之地位而爲此建議，提諸中央，以備採擇，示之國人，以供商討，態度光明，手續合法，何得故入之罪？若中央同人，認爲可行，黨之幸，亦國家民族之大幸，若中央同人，認爲不可行，則否決之已足，使非別有作用，何由而牽涉到黨籍問題。而此種關係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建議，五中全會開會在即，中央委員不下二百餘人，亦必須使全體有週詳考慮之機會，更何得於俄頃之間，寥寥無幾之人數草率決議，而爲開除黨籍之處分。考之黨章，彈劾黨員，開除黨籍，必須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先之以鄭重調查，繼之以鄭重議決，送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執行，此在一般黨員尚須鄭重如此，中央委員爲全國代表大會所選舉，惟全國代表大會乃有罷免之權，去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汪先生爲本黨副總裁，與蔣總裁同爲本黨之最高領袖，中常會何由而取得罷免副總裁之權，此其破壞黨章蔑視紀律，直以少數人之頤指氣使爲之，尤使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惶惑不解！且此次會議，草率倉卒，到會者事前有所脅

而不得不至，臨會有所脅而不敢一言，可見此種決議，決非中央同人之公意，尤非本黨同志之公意，亦至明顯。此其四。

第三國際以虛惠許西班牙，而促共和政府排除異己，殘殺慘烈引以為快，其於中國，以莫須有之名，輾轉誣讒，挾持玩弄，亦非自今日始，惟至今日，而完全暴露，此次誣陷汪先生，嗣後又將誣陷何人，正未有已。據我們所知，近日共產黨徒，對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要脅特甚，此舉既為共黨初步陰謀之實現，今後抗戰陣容為共黨所破壞，黨國中樞為共黨所脅持，中國不亡於日本，即亡於第三國際指揮下之赤色傀儡，其為亡國則一。我們今日的任務就是要從日本的爪下救出中國，也要從第三國際的爪下救出中國，我們反對日本挾持中國，同樣反對第三國際挾持中國。因第三國際的挾持而誣陷汪先生。而使中國成為第三國際的赤色傀儡，這是自覺的中國人民，不願做任何人的傀儡的中國人民所絕對不能容許的。此其五。

以上五端，證明此次所謂決議，實為違反黨章，而受人操縱。汪先生追隨總理手創國民黨，奮鬥數十年，個人生死，早已置之度外，此種誣讒，對於先生信譽，無絲

毫之損害，而在本黨在國家民族，則爲莫大之損失。汪先生護黨愛國之誠，將因此次的橫遭誣陷而更爲國人所共見，尤不待言。

回憶過去，每因意見之紛歧，忽而開除黨籍，忽而恢復黨籍，徒使糾紛愈甚，綱紀益紊，黨員無所適從，國人莫名其妙，此種往事，言之痛心！國難至此，全國人民，咨嗟怨望，達於極點，倘復意氣用事，視國事如兒戲，則本黨亡，中國亦只有隨之俱亡而已。我們爲本黨之前途，爲國家民族之前途，對此種違反黨章之決議，特爲鄭重之抗議。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南華日報社論)





# 我們的立場

林柏生

國事至此，不忍苟且隨人，願就當前大計，重申我們的立場。

(一)和戰之決擇當以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為準則。昔日之言戰，以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受了侵害，而求所以維護之，今後而言和，亦必須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得以確立，而終有以保障之，依此準則，而後言戰言和乃不至漫無標的。戰而不能爭取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則其戰為亡國之戰，和而不能確保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則其和為屈辱之和。此次戰爭，日本不能亡中國，中國亦不能亡日本，其結局必出於和，殆無疑義。我們之建議和平，完全是根據和平條件之比較，和平時機之估計，以客觀的實在為判斷。此種客觀的實在，我們的主觀并非希望其如此，在主觀上我們固極願從戰爭中取得更好的和平條件及和平的時機。然主觀的願望絕不能否定客觀的實在，而掩耳盜鈴不戰不和不攻不守的僵持，只有使國家民族陷於

萬劫不復之境。只有使廣大民衆墜入顛沛流離之泥犁地獄。心所謂危，不敢不言。依我們所確定之準則，則應戰即戰，可和則和，無個人利害之計較，無一黨榮辱之計較。我們應該犧牲個人的生命來換取黨的生命，犧牲黨的利害，來換取國家民族的生存。在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應該以人殉黨，以黨殉國，萬萬不能以國殉黨，以黨殉人。

(二)和平之進行當由政府任之，民意決之，別無所謂個人行動。汪先生此次建議，完全本之於合法的手續，出之以光明的態度，我們之所以支持汪先生之建議，亦即本此精神，望舉國之人，盡同荷艱鉅之責任，使舉國之人，有共商國是之自由，推心置腹，言所欲言，和而可以救國，必須使人人盡知其所以然，不能諱疾忌醫以誤之。戰而終於亡國，尤必須使人人盡知其不得不然，而不能不明不白便斷送了國家民族的生命。我們深痛那些奴顏婢膝的傀儡心理之足以亡國，我們尤其深痛那些偷偷摸摸的秘密外交，一樣的足以亡國。

(三)和平之商討，務使其不影響軍事之推進，二者並行不悖。汪先生電爲商討

和平，而非主張立即停戰。且此建議，以中央一貫外交方針為依歸，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為根據，以確保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為條件，以日本果有誠意為前提。國家民族之生存一日無確實保障之把握，則和平交涉一日不能開始，和平之交涉一日不能開始，則抗戰軍事一日不能停頓。一年以來，前方將士之浴血犧牲，後方民衆之毀家赴難，這種精神，實為民族意識之所寄託，抗戰期間，它是防禦侵略的抵抗力，抗戰以後，它是建設國家的生活力，為戰為和，初無二致。論者或謂戰爭時候而言和平，恐足以搖動軍心，惶惑民意，其實不然。須知道前方將士之浴血犧牲，後方民衆之毀家赴難，為的是什麼？為的是爭取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主權之獨立完整。使今日和平而國家民族獨立生存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得以確保，則以前之犧牲，已取得光榮之代價，抗戰之目的既達，前方將士，後方民衆，必能瞭然於此而引以為慰，且將本其抗戰犧牲之精神，一往無前，為建國而努力，除非極少數叫囂狂躁，別有用心的人，不會因此而有所惶惑有所疑忌的。要不然，『抗戰到底』，總有一個『底』到了『底』的時候，總不能不和，如果『言和者就是漢奸』，那麼怎樣還有和之可言呢？事前鬼鬼祟祟

，事後突然公佈，使國人瞠目結舌而不敢一言嗎？這是軍閥時代亡國的秘密外交，要不得。束手無策，任人擺佈，及至事成，悔之莫及嗎？這是半殖民地亡國的奴隸外交，一樣的要不得。

(四)中國不能亡於傀儡，亦不能亡於共產，我們必須在傀儡與共產之外，打開中國的生路。此為我們今後奮鬥的指針，現在擺在面前的，有兩大危機，其一是傀儡賣國，其二是共產禍國，二者之形式不同，而其足以亡國則一。自抗戰以來，一般民衆，早已下了犧牲決心，爲了國家民族之生存，對於個人的生命財產，固已無暇計及，然在淪陷區域，處威迫利誘之下，求生不得，求死無所，在作戰區域，流離顛沛，輾轉溝壑，在後方各地，憔悴窘苦，真像莫明，因而咨嗟怨望，亦所不免，其尤爲國人所焦灼者，則民族之生路究竟何在？共產黨人乘人言龐雜之際，又復爲煽惑之宣傳，而有「亡於日本不如亡於蘇俄」之狂言，強使民衆以爲除共產黨外，別無救國之途徑，然而共產之爲絕路，革命同志，愛國民衆，固深知之，共產黨人煽惑愈甚，則民衆之失望愈深。我們今日必須站在中國之立場，大聲疾呼，使一般革命同志，愛國民衆，

明白認識中華民族，在傀儡賣國，共產禍國兩條絕路之外，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必能打出一條光明而充滿希望之生路，而這種希望將給予痛恨傀儡痛恨共禍的革命同志，愛國民衆，英勇將士，以無恨的興奮，一切失望墮落沈鬱苦悶的陰霾，亦將一掃而空。國家民族的元氣，中華民族獨立生存之所寄託，皆在於是。這樣，中國不會因傀儡而亡於日本，也不會因共產而亡于國際擾亂勢力，這樣，一年來前方將士後方民衆的血和淚纔不致白流。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南華日報社論)



# 我們的態度

林柏生

我們的立場，具見於本月五日的社論，今請進而申明我們的態度。

## (一) 說老實話

一個國家，當着外力侵凌，國勢危迫，是羣衆情感最易衝動的時候，也是忠誠謀國者最需要運用理智的時候，爲和爲戰，決諸旦夕，爲存爲亡，間不容髮，所貴有負責當局，爲民表率者，不在其濫用民情，虛矯誤事，而在其能操心危，慮思深，權衡輕重，明判利害，不畏謗言，不避艱險，置個人毀譽於不顧，求民族生存之確保，這在強國，尙須如是，何況是弱國，更何況是一個積弱的國家。這時候，放言高論，以博取衆羣之鼓掌贊頌，容易得很，誰也做得來。但証之史實，則拍掌外交往往就是亡國外交之裝飾品，掌聲未已，而國已亡了。汪先生此次建議，本大無畏之精神，誠摯坦白，言人所欲言，發人所不敢發。我們以爲茲事體大，凡所商榷，必一本「負責任」，「說老實話」之旨，力持平情之論，不爲虛矯之言。戰而可以救亡，當赴湯蹈火以爲



之，和而可以圖存，尤當光明磊落以行之。論者或謂先生既深知和平之切要而且可行，爲什麼不發一篇富有煽動性的宣言，針對現狀痛陳利害，何必爲此率直具體的建議？殊不知這正是汪先生建議之重要處。民族艱危，至於今日，以激昂慷慨之大言壯語而驅億萬人於亡國之戰，或以痛哭流涕之一紙空言而陷億萬人于屈辱之和，同是誤國，皆無可取。和戰所關，卽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所繫，戰果必要，當使國人有深切明確的認識，而不能虛僞以誤之，和而可行，亦當使國人有深切明確之認識，而不能苟且以行之。今近衛既根據十一月卅日御前會議之決定發表聲明，列舉條件，近衛雖去，繼任之平沼猶一再宣言，全部承襲近衛聲明，無所更變，則我們正應針對□方所提條件，爲周詳的審慮，嚴密的分析，那些可行，那些不可行，根據國家民族獨立生存所必需之條件，提出我國之對案，且當訴之國民，使人人皆有斟酌可否之自由，如此，則和平條件既爲人民所共知，又爲舉世所共聞，決不會成爲亡國條件，可以斷言。如以爲率直的建議和平，具體的指陳條件，爲不適當，試問是否苟且行事，無條件的和，乃得謂之適當呢？（有人說：汪先生離渝之前，不曾對中央當局提過考慮和平的

主張。其實，先生的態度是絕對公開的，既與天下以共見，那有對中央不預先貢獻意見的道理，閱者但看報上所披露的「汪副總裁致中央常務委員會及國防最高會議書全文」便可以瞭然於事實之真相了。）

## (二) 公開討論

立憲國家，和戰大計，或訴之國民，或決于議會，要皆由民意決之，而後由足以代表民意之政府任之。以如此關係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大事，斷無「防民之口」「僞語者棄市」之理，不圖二千年前專制時代「以愚黔首」之惡現象，竟復見之于今日。共產黨人以「言論自由」「出版自由」要脅本黨，以便其煽動階級鬥爭之私圖，而於和戰大計，則不許人一言，其有與共產黨相左的，輒復指為「叛國」，挑撥離間，中傷誣蔑，無所不用其極，而其篡奪民族傾覆黨國之陰謀，亦因而欲蓋彌彰，這都是歷年以來舉國之人所共見共聞的，毋煩贅言。所可痛恨的，抗戰陣容既為共黨所破壞，黨國中樞既為共黨所挾持，從此偉大之民族獨立鬥爭，失其真義，大好河山成了國際擾亂勢力鈞心鬥角的場所，瓜分慘禍，迫於眉睫。猶幸汪先生不避艱險，毅然有艷電之

建議，雖中央未予採納，而國人已知所準則。向之舉國之人心所欲言而不敢一言者，因先生之啓發，已得公開討論之自由，這實在是艷電發表之一大收穫。於此，有當爲國人告者：

其一，關於和戰問題之討論，務須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前提，而不涉於個人之私。其二，戰以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和亦以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在和議一日尙無把握、戰事一日尙未停止之前，我們對前方將士之壯烈犧牲，後方民衆之毀家赴難，以及淪陷區域一般民衆之英勇奮鬥，必須繼續不懈努力支持，支持抗戰亦即所以支持和平。這樣，我們所建議的和平，纔是由前方將士後方民衆所流的血和淚而換取得來的和平，絕不是苟且以求的和平。

其三，就對內而言，今日搖動中樞的責任，應由共產黨擔負，破壞抗戰的責任，應由共產黨擔負，分裂國力的責任，亦都應由共產黨擔負。我們感覺國家民族的生命，外在日本侵畧勢力國際擾亂勢力，內在賣國傀儡禍國共產雙方夾攻之中，危如累卵，纔不得不大聲疾呼，以喚起國人之注意，並以促共產黨人之覺悟，我們認定戰固須

精神團結，和亦必須精誠團結。對本黨內部如此，對黨外各黨如此，對一般民衆尤必須如此，所以我們今日，除率直懇摯的指出傀儡賣國共產禍國之罪惡之外，我們認爲一切昧於精誠團結之大義的，固不足以言抗戰，亦不足以言和平。

其四，和戰之決擇，重在理智的分析，感情衝動，最易誤事，尤當勉力抑制。鄭重持平。

### (三) 捱罵挨罵

汪先生艷電發表之日，許多人甚爲先生惋惜，料其一定橫招誣陷，以爲冒這樣的犧牲，殊可不必，這真是誤解了致力革命數十年如一日的汪先生。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幕之前，先生出席中央紀念週報告，申述和平要旨，有一句話說道，『三年前，我主張和平，被打了三槍，我在今天，還是主張和平』，在座同志，聞而淚下。先生自追隨總理領導革命以來，早就置生死於度外，主義所在，生死以之，自我犧牲，靡所不可。本此精神，以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就算個人受了犧牲，而國家民族得以保存，也就算對得住總理對得住黨對得住國家民族，對得住良心了。我們身許黨

國，刀鋸湯鑊，所不敢辭，粉骨碎屍，所不常懼，一時之無聊謗譽，更何難泰然處之。至於虛聲恫嚇，喝打喝罵，尤為我們所不屑注意。人心所同，正義所存，羣情愈甚，真理愈明，深信我們的主張，終必有實現之一日，國家民族終必有轉危為安之一日，狂躁之徒，可以煽動於一時，不能搖惑於永久，威迫利誘，可以脅持一二人之口，不能脅持億萬人之心。今日之事，但有國族之利害，而無個人之利害。這又是我們所願披瀝肝胆以爲國人告的。

(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南華報社論)

# 老實話從今已矣

陶希聖

在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期中，開過兩回特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就是全院審查會的性質。參政員全體參加，但比正式的大會，發言較為自由。第二回特別委員會開會時，「說老實話」的呼聲很高。

這回抗戰，造成一種心口不一致的風氣。例如中國共產黨，在前年八月，他的中央有一個決議，首先指出「中國抗戰必然失敗」，但是他們的口頭宣傳却硬說中國人不要槍砲就可以打倒日本。又如本港自命第一把交椅的外江報，他在文字上極力宣傳抗戰到底，並且極力主張聯俄；但在實際上，他的首腦正在做打通日本的內線的工作。這種心口不一的現象恰正是亡國的現象。又如本港攻擊汪先生最力的小型報，正是前年日軍進了北平的時候，改稱中央為黨府，改稱國軍為黨軍的報紙的後身。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大凡口頭高調的人，他的內心總是別有隱情。

除了共產黨人民陣線以外，國民參政員在二次大會開會期內，很責望政府，要政

府把國家的困難說出來。第二回的特別委員會內，某參政員大聲疾呼的要求政府當局說老實話。他說道：「政府有辦法就是有辦法，無辦法就是無辦法。卽如財政。從前全靠公債政策，現在全靠法幣政策。究竟法幣現在怎樣，當局應把老實話說出來。不要濫唱高調，誤了國家。」

這些話很打動會場大多數的內心。國家到了這樣的難關，爲什麼不能討論和戰鬥？又有某參政員這樣的說道：「中國現在到了這樣的嚴重關頭，究竟外交有沒有打開一條生路的辦法？當局不應秘密起來，應當讓大會的同人知道，可以平心靜氣的討論。」

今天回想當時的情形，不禁要長嘆一聲。汪先生去國以後，參政會在高壓和平傾向的左翼活動之下，斷沒有敢講老實話的一天，直至亡國爲止。待到國已亡了，亡國奴也沒有老實話的自由了。今後參政會只是一種裝飾，決沒有活動的生氣。第二次大會閉會以後，有些參政員說道：「我看會場裏面沒有討論和戰大計的自由，下回大會實沒有到會的興趣」。然而下次大會開會，有誰敢不到會？猶之乎一月廿日的中央全

會一樣，中央委員不到會就成了汪系，有開除黨籍的可能。

新的議長不是孫科，就是張羣。便是張羣，在二次大會軍事報告裏面，談到日本政府十一月三日的申明，也還指出「這是日本求和的表示。」如今他也不敢再這樣說了罷。國民參政會是到民主之路的一步前進。如今也死在高壓和平傾向共產活動之下了。

老實話從今已矣，亡國痛就在眼前。

不過我們不甘心就此亡國，我們還是要說老實話。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南華日報社論）





# 無畏與怯懦

李聖五

無畏是人類的美德，是進化的根源，也是推陳出新的嚆矢。這種美德的養成，需要澹泊的人生，遠大的目光和「無我」的情緒。無畏之行動，常足以引起重大反響，因為這種行動不是獨樹一幟，便是推翻現狀；不是改革社會，便是摧毀暴力；在在觸犯人類苟安心理，打擊強暴的專擅。「無畏行動」所遇到的困難，挫折與艱險，絕非一般人所能抗拒，因其艱險困難，所以稱爲「無畏」！

「無畏」不是絕無所畏，或毫無所畏，所畏的是真理的覆沒，是非的淪亡；所不畏的是真理的障礙，是非的顛倒；具體一點說，所畏的是人類文化被毀滅，國家社會被侵害，民族幸福被剝奪；所不畏的是「毀滅」「侵害」「剝奪」的暴力。「無畏」非但絕無所畏或毫無所畏，而且有莫大的恐懼，所恐懼的是人類苦痛愈陷愈深，由大恐懼而發生大無畏的行動，這種行動的動機非但「無我」而且「爲他」，而其成就，或迅速實現，或湮沒經年，因其具有真理，終有完成之日。

無畏的行動常常是超現實的，超法律的，有時他要推翻的目標就是病態重重的現實，就是罪惡累累的法律，他要樹起新的現實，重建新的法律。『舊現實』與『舊法律』所加給他的打擊是必然的，在他認為是腐朽之物。毫無足畏。

當十六七世紀時，歐洲各國帝王專擅，對內蹂躪人權，民不聊生，對外東征西伐，藉以宣傳權威，遂其專橫私願。千百萬茶炭生靈，謬於『神權』之說，迷信皇室大權，降自上天，明知其作威作福，摧殘人生，但因畏懼神權，甘自忍受，既不敢怒，也不敢言。所幸盧梭生於此時，依其超遠思想，著成『民約論』，闡明被統治者受權於統治者，彼此關係等於締約兩造，統治者違法失職之時，被統治者可以指責撤換。此說一出，各國皇室譁然，而盧梭僅一思想家，既不能號召民衆，又不能舉兵自衛，遂陷於放逐縲紲的生活中。至死不見其學說實現，至死亦不變其主張，在當時何嘗無人佩服盧梭所携持的真理，但懼於皇室暴力，明知其是而不得不彰其非。其真理終不失為真理，歐洲黑暗時代過去以後，民主政治，各國盛行，民治之說，瀰漫全球，如今人士到瑞士風景區域目視盧梭的銅像，能不替當年屈服暴力或隨聲附和以咀咒盧梭的懦

夫愧死！

盧梭是一個思想家，他的志願在於喚醒人類，指示他們不再作暴力下的魚肉，立起來享受人類天賦的權利，但盧梭個人何嘗不知道皇室的淫威，何嘗沒料到『民約論』出現以後個人所遭遇的困厄，他明知如此，仍然不顧一切，毅然行之，這是為真理及人類幸福而奮鬥，完全是『大無畏精神』的表現。

在近代政治史上，各國革命運動所遇到的艱險，莫過於吾國國民黨，手創國民黨的孫中山先生，真是九死一生，在革命初期，天天渡那亡命生活，在暴力下面謀革命，這種『大無畏』的精神，絕非一般人所及，嗣後他的革命主張深入人心，『大無畏』的精神傳佈于全國。於是革命黨徒遍天下。

無畏與法儒  
滿清殘忍成性，黨員被逮之後多遭非命，但是殺戮愈甚，黨員愈多，滿清推翻以後，又來一次軍閥禍國，國民黨員由羅浩劫，軍閥餘孽，抵不住主義的洗刷，終歸崩潰。回溯革命之始，還不是被視同搶匪？當時一般懦夫，以為革命黨員目無法紀，還不是稱為叛逆？真理究竟不失為真理，國民黨的革命是為民族解放而革命，國民黨員

的犧牲是爲人民幸福而犧牲，他們的動機是『無我』而『爲他』，所以能夠不顧一切的爲政治理想而奮鬥，這尤其是『無畏』的具體表現。『無畏』的反面是『怯懦』，怯懦是一切罪惡的淵源，懦夫所怕的不是『真理』，也不是『是非』，乃是暴力，懦夫是暴力的寄生蟲，無懦夫不足以造成暴力，試問歷代史乘，那一個暴虐皇帝不是被一班佞臣所供奉成的，他那一件殘忍無道的行爲不是這班佞臣來幫他執行的。這種懦夫過慣了驕奢淫逸的生活，早已失去理智，喪掉靈魂，認爲人類生來就是自私自利的，祇有暴力足以滿足他們的慾念，所以暴力是他們唯一的主宰，他們要幫助暴力顛倒是非，消滅真理，明明是爲人類謀福利的行爲，因爲與暴力衝突，稱之爲怪誕邪說；明明是爲民族求解放的行動，因爲與暴力衝突，稱之爲叛逆，甚至於稱『無畏』爲『怯懦』，以『怯懦』爲『無畏』；關於這一類的例証，翻閱人類史乘，真是載滿簡牘，令人不禁浩嘆！

人類的幸福是由奮鬥得來的，各個民族的幸福程度不同，祇因爲奮鬥進步的力量互異。『無畏』是一切奮鬥進步的原素，『無畏』的精神需要人生的修養，『無畏』的成就需要精密的運籌及不斷的奮鬥，『無畏』祇認識『真理』與『是非』，不承認『現實』與『威

脅」，至於暴力的壓迫，毀謗的恫嚇，更不足道。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南華日報社論）



# 評中宣部之聲明

古孔昭

中宣部對於汪先生豔電建議，發表其對外聲明及對各級黨部各部隊政訓人員之指示。吾人捧讀一過，不能無所懷疑。此事關係國家大計，難安緘默，爰就所見，質諸中宣部執事諸君，並以質諸全體國人。

聲明書有云：「最近汪先生突然在港發表……向中央建議之豔電，中央尙未接讀，國外已自宣傳，以汪先生在黨國之歷史，論情論理，均不應有此行動」汪先生此次建議，一方面電陳中央，一方面公開於報章之上，與天下以共見，俾國人得以公開討論，光明磊落，此正忠誠謀國，不挾絲毫私見者之所爲。倘因其「行動」之絕對公開，而謂之「均不應有」，豈鬼鬼祟祟，曖曖寐寐，若世之所謂黑暗政治秘密外交者，然後可以謂之「應有」乎？

至於「汪先生此種宣言，實亦祇能代表其個人之意見」云云，此尤吾人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夫汪先生於黨之地位爲副總裁，而此副總裁之職務，又爲全國代表大會所



選舉，自法理言之，即全黨同志所選舉也。全黨同志選舉汪先生，而託以副總裁責任之重，則全黨同志之信任汪先生，以汪先生之意志為意志明矣。今謂汪先生所建議僅能代表其個人，其可乎，其人可乎？以全黨同志推選之副總裁，而不過十分之一之中委，又多處於脅持之下，鹹默不能一言，遂貿貿然謂之決議處分，其餘十分之九，不但不能表示意見，且不得預聞其事，其為合法乎，為不合法乎。

聲明書又云：「中央決定抗戰，實遵照總理遺囑之訓示，並根據全國國民一致之要求，故抗戰為固定國策。」吾人讀總理遺囑，甚至於讀遍總理遺教，有「和平奮鬥救中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語，固未嘗見祇許永遠戰不許任何和之訓示，抑且抗戰之為國策，在求達到確保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之目的，戰爭第其手段而已。而戰爭無論至如何長久，亦必有終止之時。汪先生之建議，不過可和則和，并非言立即停戰，無條件的和，決擇施行，在於中樞，尤絕無任何行動。抗戰所以爭取光榮之和，和平所以把握抗戰之果，則汪先生之建議又何害於目前之抗戰乎？

若謂汪先生「全力倡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說」，此語誠然，然吾人須知，戰固需

精誠團結，和亦需精誠團結，戰爲共赴國難，和亦所以共赴國難也。和戰之際，所當審察時機，權衡利害，爲國族前途作通盤之打算，正視現實，破除成見，而後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效可得而見。然則汪先生「力倡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說」，與此次豔電建議，又有於「矛盾」乎？

聲明書又云：「近衛之聲明果具最低限度之誠意，則更可證明□力竭聲嘶，已達黔驢技窮之境地，我人正宜積極反攻，收復失地，完成最後勝利，何能於此時謀中途之妥協」？此中語意，大抵側重「此時」二字，非根本否定和之可能性者。吾人嘗言：「抗戰到底」總有個『底』，到了『底』的時候，總之是『和』，今聲明書云云，益証吾人所謂言之不謬。若謂此時非『底』，則何時是『底』，正有待於國人就形勢之估計，及可能之條件，公開研討，以爲決定，言之者何罪。且汪先生此次建議，並非主張立即停戰，無條件之和平，上文亦既言之。夫惟□方亦有非和可不之勢，而後真正之和平有其可能，而「最低限度之誠意」之是否實在，乃爲我國所當注意之問題也。果能積極反攻以支持和議，此則吾人所熱切希望而不可得者，豈但不加反對而已乎？

汪先生之「深明大義」聲明書中亦承認之。汪先生此次建議，以中央一貫外交爲依歸，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根據，以確保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爲條件，以日本果有誠意爲前提。此與背叛總理之陳炯明以及民元脫黨附袁之輩，其間相去何止霄壤！而聲明書乃引彼以例此，可謂之持平之論乎：

此外，「對各級黨部各部隊政訓人員之指示」中所云：「汪先生……：貿然發表宣言，對黨對國，均屬叛離行爲」。吾人殊不解所云「叛離」黨國之罪，屬於黨綱何章，國法何條。中宣部執事諸君，將有以告吾人乎？

倉卒執筆，未盡所懷，世有明達，進而教之則幸甚。

（二十八年一月六南華日報社論）

# 和與戰

胡蘭成

這次中日戰爭有幾個可能的前途。其一是中國勝日本敗，其二是日本勝中國敗，其三是中國敗日本未必勝，其四是日本敗中國未必勝。而無論如何，其結局總之是「和」。

因為這戰爭不僅僅是中日兩國勢力的較量，而是牽涉到國際諸勢力的錯綜運動的。從開始我們就可以看到英美德意等國並不是加入中國這一邊或者加入日本那一邊，她們始終是第三者，雖然這一羣第三者自身包含着幾種正反的因素，對於中日戰爭所取觀點，不但英美與德意有其分歧，即英與美，德與意亦有其分歧；然而她們統統是第三者，第三者所關心的不是中日的或勝或敗，而是各以一己的利害為前提來攷慮中日戰局，使之適合分量的。她們不希望一方面大獲全勝，因為不管那一方面大獲全勝，第三者都生怕失去她們舉足輕重的地位，使得她們不容易在這上頭打主意。所以，她們總是願意即使一方敗，別方未必勝，以爲從中支配均勢的餘地。由於這種主觀上的

算盤，再加上客觀種種的顧忌和牽制，他們不但不利於讓日本大獲全勝，而且援助中國，使之大獲全勝，事實上也有所不能。

德意對於中日戰爭，沒有像英美那樣大的企圖與決心。在開始的時候，德意的要求不能有具體的輪廓，防共同盟久久不能確定它的真實對象，她們只企圖在貿易上向中日雙方討點便宜。等到後來，防共同盟確定了它的對象為蘇聯，德國要想更進一步利用日本的時候，却又遇到了一層不可逾越的困難，即德國缺乏直接對遠東行使其影響的條件。能夠對遠東直接行使其影響者為英美。因此我們應該特別認清英美對這件事的旨趣。

英美就不希望中國或日本任何一方大獲全勝。她們的設計雖然互有出入，但在開始的時候，她們都以為中國失敗，却又不願日本得到她的勝果，到了現在，她們都願意日本失敗，却又不能幫助中國得到她的勝果。英美在這件事上的分歧與合作，變化萬端，但始終沒有離棄過這個根本方針。在先英美分歧的時候，英國並沒有加入中國這一邊打過日本去，美國也沒有加入日本這一邊打過中國來。在後英美合作的時候，

她們也沒有共同加入那一邊。她們始終是第三者。爲了保持第三者的地位，  
□□□□□□□□□□，她們終于逃避了對日行使經濟制裁。她們要使中日任何一邊在這  
場戰爭裡都不能有太多獲得，好讓第三者對於戰果有參預的機會。

於是就變成這樣的局面，中國和日本在一邊打：□□□□□□□□。這麼一來，不  
但中國的抗戰會被從民族解放獨立的革命戰爭拉開，而成爲殖民地次殖民地再分割戰  
爭的工具，即日本也做了人家的傀儡，由主動降爲被動。在先日本秉其戰勝的自信，  
曾經極力想保持其主動的地位，聲言不受第三者干涉，然而終于不能從做成的圈套中  
掙扎出來，不得不到處扣別人的門戶，伺候顏色。這已經是一個悲劇。中國呢，有些  
人對於英美的靜觀，在先不免憤憤然，現在則又高興起來，以爲得到了帮手。然而我  
們所要指出的是，今時英美之支持中國，亦猶昔時英美之容忍日本，日本曾經充份利  
用英美的容忍，中國自然也可以而且應當充份利用英美的支持。不過，比一切都更重  
要的是，必須認清主客之分，我們是主體，而周圍的條件則不過是客體。我們戰，不  
是人家所希望的戰，我們和，也不是人家所安排好的和。我們必須爭取主動的地位。我

們不是爲要變動列強相互間的均勢而戰，也不是爲要重新安排這種均勢而和。至於蘇聯的外交界企圖如何攢入這種均勢並利用之以爲蘇聯安全的保證，這也不是我們的事，我們不能爲了適合蘇聯外交界的這種口味而隨人俯仰。我們是爲了要爭取中華民族的獨立生存，並以此呼喚全世界被壓迫者的正義。認定了這一點，那麼，我們能戰，能和；否則，不能和，並不能戰。

廣州及武漢失陷之後，在中國與日本都是一個生死關頭。其在日本，軍事的攻勢已遭停滯，即企圖以繼續的軍事刺激作爲打開對英美外交的手段已不再適用。而且，明興協定之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來到已近在眉睫，第二次世界大戰將以德蘇爲核心，也越來越明顯。這使日本不得不改變時間的安排，並且重新考慮自己所處的地理位置，日本原來一手支配中國經濟以作成「中日滿經濟集團」的計劃，就不能不改變，因爲和英美交涉獨佔，要耐得煩，耐得等待；獨佔即使到了手，也需要行使三年計劃或五年計劃，纔能得到某種結果。然而現在就是在時間上不許可她這樣做。爲要追趕時間，這次近衛的聲明在經濟方面，對英美減低了條件，希望以這種讓步去獲得迅速解決

。這是一樁可注意的事實。再則，二次大戰果以德蘇為核心，則在這一幅新的世界地圖上，美國將更被拉近戰場，而日本則將處在類似上次大戰時土耳其的位置。她被夾在中間，只有和中國可以結成友好關係以為保障。因此，這次近衛的聲明儘可能的向中國減低了條件，回復到戰前以廣田三原則為談判之基礎。這又是一樁可注意的事實。

其在中國，廣州及武漢失陷之後，戰事即呈膠着。此種膠着，其為利為弊正自難言。引□深人，終收反攻之效，在歷史上不是沒有過這種例子。不過拿破崙征俄之役，已經隔得太遠，物質環境今非昔比。至於蘇俄在一九一九年前後如何驅逐列強的武裝干涉出境，不是中國今日的情形可比。第三國際現在替我們設計，却是要我們採取西班牙共和政府的辦法，然而這只是拿別人的流血開玩笑而已。西班牙共和政府的反攻在那裏？中國這次自抗戰開始到現在，始終沒有拒絕過和日本談判，從九國公約會議的調停，德國大使的調停，一直到英國大使的調停，前者見之報章，後者則聞之駐美大使胡適的演講，此皆蔣委員長身親其事者。中國經過一年多創鉅痛深的血戰之後



，假使能恢復其蘆溝橋事變以前之地位，而領土主權的獨立完整得以確保，則抗戰之目的已達。我們從國民黨臨全大會的宣言，以及見之于事實的一貫政策來看，都可以瞭解這一點。既然如此，我們的希望就只能是，要謀和平解決，也必須爭取主動的地位。

這裡所謂爭取主動地位，就是說在交涉或調停之際，中國也應當有她自己的方針，也就是說中國應當主動的選擇時機。否則，老是一成不變的僵持下去，只給予別人在一邊講價的機會，等到人家做好了圈套纔叫苦連天，不但中國人民都做了阿斗，連中國政府也做了阿斗，讓別人在那裡做我們的諸葛亮，來決定我們的命運。那時候，則戰固沒精打采，和更莫名其妙。

汪先生的艷電，即是要我們極力爭取外交的主動地位，主動的選擇和平解決的時機，這比之那些只知狂喊，結果弄到由被動的戰而終於被動的和，而失去一切選擇的自由者，相去不知幾千萬里。今日之事，不僅是中日之間此損則彼益，損益的計算還應該把中日與第三者之間打一面總算盤。如此，我們就不難瞭解汪先生所建議，果日

本確有誠意，則本於先生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針對近衛宣言而提出之諸點，可作爲談判之基礎，以及倫敦泰晤士報所說，近衛聲明的條件已較過去爲和緩，實有其準確性。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南華日報社論）



# 答問

林柏生

## 關於汪先生離渝及艷電建議

昨接重慶×××先生來函，謂渝中人士對於汪先生之和平主張，多表贊

同，然亦間有以汪先生之離渝是否合時，建議之方式是否適當為問者，本報

連日社論，於此已有所闡明，今既承下問，爰再逐條剖析如左：

問 和平之主張雖由於先生之赤心為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惟此時□方是否確具誠意？在現狀之下與□言和，是否可以保全我主權與行政之獨立完整？是否不至為琉球朝鮮之續？此實大可考慮之問題。

答 此問甚為扼要，應分兩層言之。

第一層，□方是否確具誠意，自是國人首應考慮之點。依國際外交之經驗，主觀方面，無人敢下斷語，惟當於客觀方面測之，談判之前，首當就□我處境及國際形勢

，估量□方有無急於結束戰事之需要，如其無有，則□雖言和，亦僅爲緩兵之圖，如其有之，則□之言和，實時勢使然；誠意與否，需視此而定，亦惟事實乃能証明之。今唱高調者言日□方之如何崩潰，如何急於結束戰事，而又反對考慮□方之有無誠意，殊難費解。至於談判之際，折衝樽俎者尤當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兢兢業業，以審察□方有無履行和約之可能，一切秘密要求，務當嚴詞拒絕，一切口頭懸詞，務當切實屏除，毋因一時之苟且，重貽無窮之隱憂。使吾人忍令今日不戰不和之局長此僵持，外有□兵壓境內任共黨煽亂坐視國家民族陷於土崩瓦解萬劫不復之境而不思爲之所，則亦已矣，否則兩國交兵，終有言和之一日，和之有無必要，有無可能，惟從「知己知彼」之客觀條件，乃能決之，若但憑臆測，並考慮□方有無誠意，亦期期以爲不可，則今日如是，一年之後，十年之後，猶復如是，其結果終無可和之日，勢惟我□俱亡，漁人得利，或我存而□亡，或□存而我亡，此外別無他途。然「中國沒有打到日本求和之一天」，共黨要人王明（陳紹禹），固已在國民參政會中大聲疾呼以警告國人，若然，則惟有中國亡，然則共黨之所朝夕祈求者亦惟在使中國亡耳。彼機會主

義者之攻訐汪先生，誣讒中傷，無所不用其極，然而「一轉念間」又復瞎扯其所謂「和戰觀」對於和戰大計，模稜兩可，急於爲「主和者就是漢奸」一語，做初步翻案，一若爲後來之求和乞降預作張本者。其詞則閃爍，其意則狡猾，彷彿謂，和平原無不可，獨惜近衛無力言和，精衛無力主和，然則不必問國家民族之生死存亡，但求爲有力者，即可隨時隨地無談判，無條件，主和言和乎。夫和戰，大事也，關係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生死存亡之大事也，和而可言，有力者言之爲救國，無力者言之亦爲救國。和而不可行，則無力者行之爲誤國，有力者行之亦爲誤國。吾人所論，在事而不在人，彼其所爭，重人而不重事，此真機會主義之尤，實不足與言和戰大計，言之徒費辭耳。

第二層，卽『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能否確保，來書問及此點，尤足見汪先生建議之鄭重而切要。豔電所陳，針對近衛所提諸點，逐一剖析，何者可予考慮，何者必須確守，何者應加限制，嚴正率直，無半句浮詞。應知和平云云，必平而後能和。近衛聲明，『既力言尊重中國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按照中日平等之原

則，以謀經濟提攜之實現』，『對中國無領土之要求，無賠償軍費之要求』，『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將仿明治維新前例，以允許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為條件，交還租界，廢除治外法權，俾中國能完全其獨立』，凡此諸點，均須切實履行而後誠意可見，和議可成。此吾人所應堅持者一。撤兵問題，所關至大，國人尤多以此問題為觀測□方有無誠意之標準，汪先生豔電特別指出『日本軍隊全部由中國撤去必須普遍而迅速，

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最多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為限』可謂先得國人之心。故和議果成，則必須依照國際外交常例，嚴定撤兵之程序與時間，程序務求其嚴密而普遍，時間務求其迅速而確定，日本倘有和平之誠意，則必須全部接受，不容游移，此吾人所應堅持者二。論者每謂中日交涉，若置與東亞有關係之第三者於不顧，則不但將為第三者所不容，抑且不易取得國際上一般之保証，此誠的論，汪先生深知此點，故艷電有曰，『日本政府……並闡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吾人對於太平洋之安寧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須與關係各國一致努力以維持增進其友誼及共同利益』。依此原則以求中

日戰爭之解決，則不僅中日兩國之和平得以恢復，即關係各國之權益亦因此而得所保障，和議果可行，其方式如何，姑勿具論，然其必非擯棄英美，則絕無可疑。太平洋關係原有九國公約及各種國際條約以爲根據，即就英美自身而言，與其坐視局勢僵持，與日本談判所謂權益問題，支離破碎，治絲愈棼，何如早求戰事結束，以謀太平洋問題之根本解決？與其向日本討價還價，何如與中日兩國，共同商洽？美國於其致日牒文，已隱示有舉行國際會議之可能，意向可知。今日最要之圖，在恢復東亞之和平，亦即在重建東亞之新均勢，欲求此種均勢得以穩定，首須使中日兩國立於平等之地位，因而對關係各國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必如此而後東亞局勢，不致畸輕畸重，擾攘不安，此種情理，英美法諸友邦，洞若觀火。在我則尤必須爭取獨立自主之平等地位，自爲東亞均勢之一員，而不爲均勢下之犧牲品。此吾人所應堅持者三。國人果能遵照汪先生之所指陳以爲談判之基礎，且堅持此三點以爲談判之後盾，試問此種談判，平乎？不平乎？既平矣，可和乎？不可和乎？抑吾人固知世人之細讀先生馳電者，雖在極度禁制之下，莫不奔走相告曰，若然，則和斯可矣。或者有人以爲，日本挾其



窮兵黷武之餘威，未必肯如此罷手，然今日之首先倡和者乃日本而非中國，□方既有言和之意，且已列舉條件，我方不進而向之試探，又焉知其果肯罷手乎，抑不肯罷手乎？若謂條件固可考慮，但難保無變，則吾人尤當針對其所聲明，爲確切之剖析，使之無再可游移之餘地，吾人今日，首當確立我方之最低限度，其次尤當扣定□方之最高限度，權衡得失而後有可折衝，若於和議之前，不問條件，和議之際，苛求百出，此時欲成不可，欲罷不能，將何以善其後？豔電所言，所以試探□方之誠意，亦所以考核□方之條件，其所以必須公之國人訴之世界者即在於此耳。若謂條件如此，未可置信，則當知此實爲年餘以來我方將士後方民衆流血流淚取得之結果，奈何於經年血戰，創鉅痛深之餘，反自薄其犧牲之代價耶？

問 汪先生以十二月十八日離重慶，日相近衛以十二月廿二日發表對華外交方針，艷電主張，針對近衛聲明而言，離渝原因，如爲主張和平，則艷電之發出，應與近衛之聲明無關，如近衛聲明之後，始覺和平之門徑已開，則汪先生離渝之原因，又將何以解釋耶？

答 關於此點，曾讀先生儉（廿八）日致中央常務委員會及國防最高會議者，當能了然。此書於一月一日前早已到達重慶，然禁而不宣，直至四日，黨政中人始有知者，且其數極少。來書發於四日，想尙未及聞，無怪其然。汪先生九日曾晤蔣先生，力陳和戰利害，在座者尙有孔庸之諸先生，是先生於離渝之前，早已本其對於現局之真知灼見及其對於□方十一月三日宣言之觀察，爲當局者披瀝言之，乃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則離渝不猶愈於在渝乎？且艷電原文，直至本月二日始連同一日決議案同時披露，致中常會及國防最高會議原函則始終秘不發表，觀於重慶方面，對於提議人如此之態度，更可証實非離渝實無主張之自由。及離渝之後，得讀近衛聲明，益足証其在渝觀察之不謬，乃毅然建議中央，以備採擇，程序上固絕無可非議之點也。

問 如認爲和議之主張確於國家民族之前途有利，以汪先生在黨國之地位似可正式提出中央常會，或國防最高會議討論，卽退一步言，情格勢禁，汪先生之主張不能正式提出，不能不於提出主張之前，俯然遠行，則離開國土之後，似未嘗不可先以函電秘密提議於中央，俟中央不能接受，然後公開於國民之前，請求公斷，亦未爲晚，

何以藍電未至中央即先行在港發表？

答 此處「情格勢禁」四字，洞中要害，以吾人所知，先生力陳和戰利害者，已不下廿餘次矣。再就年來之事實言之。滬戰未起之前，論者以為滬戰一起，對於國際關係牽動更大，以視平津，情勢不同，英美法決不能坐視而不加以干涉，先生力言此時國際干涉，希望甚微，結果如何？滬戰未幾，中蘇訂立友好條約，論者以為即將進而締結軍事同盟，先生力言妄冀蘇俄出兵，事屬渺茫，結果又如何？滬戰最烈之際，前方將領頻電請示撤至國防要線，重整陣容，悉力死守，論者謂此去九國公約會議會期尚僅三天，盡調精銳，背城借一，會議一開，制裁即有希望，先生力言即令會議有效，亦僅為調解而非制裁，而調解可成與否，猶未可知，結果又如何？張鼓峯事件發生之時，論者彈冠相慶，以為日俄戰起，□人首尾不能兼顧，勝利之期，當在不遠，先生力言日俄雙方，顧慮甚多，終將妥協，結果又如何？捷克事件緊張之際，論者以為大戰必不可免，戰端一啓，中國即有出路，先生力言列強尚在力求避戰，即令大戰爆發，亦未必中國之福，結果又如何？舉此數端，可概其餘。明乎此，則所謂「先以函

電秘密提議』云云，亦猶是耳。果所提議而爲中央所採納，則公之國人，共求實現，理所應然。果所提議而不爲中央所採納，則公之國人，俾知真相，尤有必要。夫和戰所關，卽國家民族生死存亡所繫，惟國民公意，乃能決之，核諸總理民權主義之原理，執行國策之能在政府，決定國策之權在國民，則公之國人，正負有政治責任者應有之責，若公開言和爲有罪，豈秘密言和乃得爲無罪乎？此真吾人所大惑不解者矣。

問 戰既不能無備，和亦恐非立談可得，此理至明。廣州武漢相繼不守，士氣民心，亟待振奮，和議既毫無準備，豔電突然發表，影響所及，前線不難即時瓦解，後方不難根本動搖，以此，和言恐和議未成，大亂已至，豈非欲求和平，反增亂源乎？

答 此亦重慶方面故入人罪之詞。溯自抗戰以來，英勇將士所爲浴血犧牲一般民衆所爲前仆後繼者，無他，爲爭取國家之自由平等，民族之獨立生存而已。使和焉而國家之自由平等，民族之獨立生存得以確保，則前方將士，後方民衆，深知其血淚並非白流，其代價有所應得，方將引以自慶，何有於惶惑？使和焉而條件非吾之所能忍受，則前方將士，後方民衆更深知和平終不可致，將益加淬勵，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更何有於動搖？汪先生豔電，無半句煽動之浮詞，惟就近衛聲明，逐一指陳其條件之當否，以待國人之抉擇，其詞嚴，其義正，其意誠摯而率直。此種公開之建議正所以振奮民心，激勵士氣，試觀豔電發表之後，金融如常穩定，將士仍然奮戰，非明証乎？此與不戰不和之僵持，徒使前方將士莫適所從，後方民衆，咨嗟怨望者，真不可以同日語矣。至謂和議準備云云，究不知意何所指？謂偷偷摸摸爲應有之準備乎？則舉國之人，如在夢中，投機者探頭探腦，幣債價時漲時落，所影響於軍心民心，不已甚耶？

問 共產黨以共同抗日爲歸降之條件，一旦和平，則外患方息，內戰繼起，將何以善其後？

答 吾人未嘗不顧慮及此，亦正惟顧慮及此而深懼黨國爲共產黨所劫奪將益陷於土崩瓦解之局。何以言之？共產黨人亦中國人也，處國勢危殆之際，凡食毛踐土含血激性者皆有執戈衛國之義務，無任何條件之可言。民族獨立鬥爭之目的在求國家之自由平等民族之獨立生存，和戰之抉擇悉在於此。無論爲戰爲和，如不違反此種目的，

即無可以反對之理由。使蘇俄以共同作戰爲締結同盟之條件，理也，亦情也，然共產黨人以中國人之身份亦持此以爲要脅，則其對於和固必反對，其對於戰，亦非出自真誠，其爲別具用心也明甚。此等陰謀篡奪之徒，不惟將爲和平以後之禍根，抑且爲抗戰期中之大患，僵持之局愈延，其篡奪之陰謀愈深，正應及時制裁，奈何懼其反叛，遂爾姑息養奸乎？抑吾知彼少數共產黨徒今日亦惟假抗戰之美名乃得煽惑於一時，使其陰謀暴露，則曾受其惑者必翻然大悟，鄙而去之，但求國策已定，民心所歸，所餘少數赤色傀儡，亦將與一般漢奸，同其末路，不足爲患也。

問 方今英美援助，漸形具體，和平之議豈非與此背道而馳？

答 關於此點，汪先生致中常會及國防最高會議書已詳言之：『此等助力僅能用於調停，俾我比較有利，決不能用於解決戰爭，俾我得因參戰而獲得全勝』。今英國一般輿論已迭次明言，干涉中日戰爭爲不可能，惟求自保其權益矣，美國致日牒文亦隱示國際會議解決中日問題之意向矣，彼依賴國際援助以爲抗戰到底之護符者，亦等於緣木求魚而已。即令英美在其本身對日之交涉中，猶有繼續援助之可能，然其所爲

援助者，助中國以保門戶開放不使日本一口吞盡耳，倘中國因僵持之故而投入第三國際之懷抱，非其所願，固不待著祭而龜卜矣。竊謂我國外交，對英美法應守國際條約，求其增進，對俄應循外交正軌，求其友善，對日應本民族獨立生存之條件，求其調整，此中界限，一分一寸，不容苟且。要不然，步驟一亂，顧此失彼，終無是處，和平不可得而致，即抗戰亦不可得而支持矣。且當我尚有外援可求內力可保之時，則我猶有選擇條件之地位，條件可受，和平可成，固國家民族之福，即合談判不成，和平無望，我猶有餘力以與敵人周旋，為最後之爭持，若必至最後之一刻而後出此，則已為乞和而非平和矣，汪先生之豔電不發於粵漢不守之日，獨發於此時，蓋猶有深意存焉。

（廿八年一月十五日南華日報社論）

# 當前的選擇

胡蘭成

被動的抗戰，結果是亡，其前例爲阿比西尼亞。被動的媾和，結果僅次於亡，其前例爲捷克。不戰不和，亦戰亦和，無一處不被動，無一時不被動，結果也終於亡，眼前的例子有西班牙。

抗戰大事也，但是看看眼前的情勢，真使人感覺到抗戰前途有成爲阿比西尼亞第二的危險。而且，據報紙的公開記載，幾次列強調停，我國時而表示可以之爲談判的基礎，時而表示不能以之爲談判的基礎。是又極似不戰不和，亦戰亦和，且將難免爲西班牙第二。不過，中日戰爭的周遭形勢，也不盡和意阿戰爭的及西班牙戰爭的周遭形勢相同。中國變成阿比西尼亞第二或西班牙第二，也許不會，也許更不幸。最可能的是既做西班牙第二，又做捷克第二，即除了奉送西北，留下將來無窮的禍根之外，等到人家擺佈好之後終於不得不被動的媾和，和由人家去講，字由我們來簽。結果，却是雙料上當。



被動，被動，無一處不被動，無一時不被動！

被動的戰不會有自信。中共的教條是：「抗戰就是一切」，不管要用什麼方法，也不問將得到怎樣的結果。中共的另一教條是：「擁護人民陣綫，聯合行動」，這等于說，只要黨軍政都在中共控制之下，只要讓中共要人攢進國民黨裡去做分化的工作，攢進軍隊裡去做挑撥的工作，攢進國民政府去做搗亂的工作，就皆大歡喜，那怕這個「陣綫」，這個「聯合」，只是假借抗戰的名義，只是篡奪政權的別名。對外，中共則叫我們去信任第三國際，投靠第三國際，與第三國際取聯合行動，為第三國際的安全而犧牲。一切美麗的辭藻，奇特的邏輯，無非是叫我們去賣身投靠。投靠落了空，則又有更美麗的辭藻，更奇特的邏輯，拿來解嘲，其詞曰：「阿比西尼亞並沒有亡」！「西班牙共和國政府依然在向最後勝利之路邁進中」！「明與協定之後，國際人民陣綫更加堅強起來了」！

這是騙局，這是亘古未有的大騙局！

他是叫我們來和騙子聯合，張開口，讓老猴精跳進肚裡去，在那裡翻跟斗，還要

跪在地上，頂着肚皮，向第三國際的江湖賣解求情！

今日之事，和戰之爭一言可決，有辦法抗戰，則戰；無辦法抗戰，亦無辦法講和，則戰；無辦法抗戰，有辦法講和，則和。汪先生提出了和平的辦法，並不是不許別人提出抗戰的辦法，誰要是拿得穩抗戰的辦法，打得破現實的種種困難，便絕對沒有考慮和平的餘地，只有打下去。誰要是能夠拿得出事實給人看，照目前這樣子僵持下去，日本固然一步比一步困難，而我們則在一步比一步更堅實起來，更能主動地去利用列強間的矛盾，而不為這種矛盾所利用，便絕對沒有考慮和平之餘地，只有打下去。

然而事實如何呢？國內呢，我們不忍說，而且大家有目共見，也不必說了。國際上呢，讓我們舉出一樁事實：蘇聯在東方可說和我們有共同利害的關係，可是她屢次聲明不能單獨對日作戰，這個我們也不願對她苛責，因為她實在有備多力分的苦衷。不過蘇聯除了出兵之外，要是盡力幫助我國，還有許多可能幫助的地方，就是現在已有的幫助，我國也是很需要的，而且應該求其日益增進，但是，最要注意的，蘇聯的

幫助，必須和英美法一樣，循着國際外交的常軌，把中蘇邦交和共產問題，劃得清清楚楚。要不然，於幫助之中，帶着「內綫」的作用，我們想起西班牙，就不能不為國家前途，慄慄危懼。讓我們再舉出一樁事實：英國對我國的幫助是比較有力的了，這我們當然感謝，但是去年九國公約開會時，英國報紙說道，我們不能答應現在來支付孔祥熙博士在慶祝加冕禮時所說妥的借款，因為給中國錢，會妨碍調停的進行。而在前幾天，德臣西報又載有倫敦方面的觀察：好在我們給了中國五十萬鎊，否則中國政府已經接受了和議（財政新聞）。跟着說，中國要想用時間來打敗日本，全不可能（孟却斯德導報），跟着又說，歐西列強要干涉中日戰事，全不可能，只有拿出自己的經濟武器來衛護自己的經濟利益（財政新聞），跟着又說，據英國當局宣稱，外間所傳英政府正擬立即取有效行動，以迫日本維持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此說未免失實，英政府確已考慮如何維護英人在華權益之問題，尤其是長江航路恢復問題，但此等問題甚為複雜，英美兩國態度雖轉強硬，但未實行動作之前，必須有長時間之審察云。（路透社九日倫敦電）這就可以看出，所謂對我援助，對日壓力，為的是什麼？為的是維護第

三者自己利益。人家在進行調停的時候，不讓我們認真的去打日本；而當人家還沒有講妥調停的條件的時候，則又要我們等待。在人家認可的時候，陶德曼大使所轉達的苛刻條件，也要接受作為談判的基礎；而在人家需要我們等一等的時候，就算條件較為和緩（倫敦泰晤士報評論），什麼也都不行。這樣子俯仰隨人，當然弄到講和由人家去講，簽字還是由我們來簽。

今日的國際大勢，最分明不過，「英美法之助力今已見其端倪，惟此等助力僅能用於調停，俾我比較有利，決不能用於解決戰爭，俾我得因參戰而獲得全勝」，「蘇聯不能脫離英美法而單獨行動」，「德義見我肯從事和平談判，必歡然協助」，已給汪先生一語道破了，然而戴着有色眼鏡，別有用心的人們，卻要大家落在夢裡，跟他們瞎來瞎去。

國際形勢可以不問，抗戰不抗戰還是在乎中國，這話果然壯烈。但說這樣的話的人，一面却在「喜一懼，陣線陣線之不已，這就可見列強支配的力量並不是那麼不足道。弄下去，結果還是我們做了西班牙，又要做捷克，雉雞蒙頭，死得不明不白。要

等到那時候我們纔來覺醒嗎？

始以主動的戰，終以主動的和，大獲勝果，是爲上策。不能主動的戰，猶能主動的和，較少吃虧，是爲中策。始以被動的戰，終於被動的和，屈辱的程度連自己都不知道，是爲下策。這裡涉的選擇，需要科學的頭腦，絕不是徒知叫囂者所能勝任的。

（廿八年一月十一日南華日報社論）

## 二八年新的局勢

林柏生

二十七年是中華民族反抗侵略，爭取獨立，艱難苦鬥的一頁光明的血淚史。

在這整整一個年頭，偉大的民族精神，由全國廣大民衆的血和淚寫了出來；沒落的亡國思想，也由全國廣大民衆的血和淚寫了出來。

在這整整一個年頭，前方將士英勇抗戰的豐功偉烈，後方民衆毀家赴義的忠惻丹忱，革命同志前仆後繼的壯烈犧牲，由全國廣大民衆的血和淚寫了出來；驕兵悍將偷生怕死的醜行，貪官污吏蠅營狗苟的劣跡，黨官黨棍假公濟私的惡態，也由全國廣大民衆的血和淚寫了出來。

在這整整一個年頭，全國各黨各派，全國各階層民衆團結救亡的精誠，由全國廣大民衆的血和淚寫了出來；人民陣線論客潛圖破壞本黨，階級鬥爭份子陰謀分裂民衆的罪惡，也都由全國廣大民衆的血和淚寫了出來。

民衆的血和淚決不是白流的，對外，它是反抗侵略的象徵，對內，它是除舊佈新

的標誌。

民族獨立鬥爭是一枝革命的巨流，民衆的血和淚正是這巨流中的去腐劑，民族獨立鬥爭是一爐革命的熔火，民衆的血和淚正是這爐火中的溶解質，將一切腐因敗素，殘渣剩滓，洗滌了去，分解了去，使民族生存的活力，澄清，凝結，鍛練而成爲水一般的明澈，鋼一般的堅韌。

我們今日，跟着先烈的血跡淚痕，發揮民族生存的活力，大步的踏入光明而充滿希望的二十八年。

我們要在二十八年劃一民族鬥爭的新時代。

隨着民族獨立鬥爭的進展，舊勢力一天一天的崩潰，新勢力代之而興。

這勢力是復興民族創立新中國的動力，這勢力是反抗一切侵略保障世界和平的支柱。

民族獨立鬥爭的新時代開展以後，一切惡腐勢力都將在這勢力的面前發抖，一切的惡腐勢力都將在這勢力的面前粉碎。

剩下的，一些陽假對外，陰行對內，名爲信奉三民主義，團結救亡，實則煽動階級鬥爭分裂國力的僵屍厲鬼，魑魅魍魎，他們的言論，他們的行動，對國家民族爲不忠，對國民黨爲不信，對愛國民衆爲不仁，對革命同志爲不義，不忠不信不仁不義的醜類，必爲民族獨立鬥爭所不容，必爲世人所共棄。縱使他們搖身百變，也只能迷惑嚇爛於一時，在民族獨立鬥爭新時代的火炬燭照之下，終於無所遁其形。

我們的今日，必須重整民族鬥爭的陣容。

其在黨的方面，必須使鬆懈的組織復歸于嚴密，使渙散的精神，復歸於振奮，使派別的私爭，復歸於統一，纔能夠鞏固民族獨立鬥爭的領導。

其在軍事方面，必須打破各保實力，爾詐我虞，不戰不和，不攻不守的頹狀，使善戰的士兵，得善將的統帥，使可用之軍隊，有可靠的奧援，纔能夠重振軍威，保全元氣，成就現代國家所必需之可戰可和的軍事力量。

其在政治方面，必須掃除官僚政客貪污奢靡的惡習，纔能夠澄清吏治，重振咨嗟怨望的民心，必須廓清黨同伐異，入主出奴的風尚，纔能夠統一意志，集中整個民族



的力量，必須根絕人民陣線階級鬥爭的邪說，纔能夠正確地把握着民族獨立鬥爭的途向，必須暴露一切憑藉外力的傀儡心理，與奴顏婢膝以事□人的傀儡心理，纔能夠使全國人民深切了解民族獨立鬥爭的最大意義在爭取中國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而不是將國家民族的命脈託庇於任何外力的保護以求名存實亡的苟活——中國不能因日本的侵畧及其隻手製造的傀儡而鬥，中國亦不能因任何國際擾亂勢力的煽動及其支配下的任何變相的傀儡而亡。

我們今日，必須把握着國際局勢的推移。

我們曾經指出，捷克事件的解決是走向二次大戰的一個界碑，由此界碑以至二次大戰，歐洲危局可有一度的間歇，在這間歇之中，列強一面在更積極的備戰，一面在更委曲的避戰，其策畧是覓取暫時的新均勢；我們又曾經指出，列強於覓取歐洲新均勢之中，必將趁着這間歇，注視遠東局勢，而有一度積極的外交活動，這活動將以對日為中心，以應付二次大戰為目的，以結束遠東戰事為主題，以覓取遠東新均勢保障各自權益為骨幹，惟其如此，這國際間的外交行動，無論其所加於日本的壓力如何，

所給予我們的援助如何，將是於我有『利』的，亦惟其如此，所謂『利』，有其一定的最高限度，所謂『對日壓力』只是換取妥協的姿勢，決不是走向決裂的前奏，所謂『對我援助』，只是一些提神的藥針，決不是起死回生的仙丹，我們不能把國家民族的生命送做他人開價還價的俎上肉，我們要保持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我們要保持外交的獨立自主，我們要正視國內政治的實況，把握着國際形勢的推移，為國家民族打開一條新出路。

質言之，我們今日，必須從外交上，政治上，軍事上，財政上，以至於社會情況，民生疾苦，諸方面，對於當前大計，重新的加以檢討，加以釐定。抗戰之目的。在爭取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受了侵害，惟有奮起抗戰，苟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得以確保，則抗戰之目的已達，可和當和。

汪先生的建議，是對當前大計的一個誠摯率直的指示，是民族獨立鬥爭新時代的指南針。

國家民族，艱危至此，每一個人都要負責任，每一個人都要說老話。

歐洲大戰的初期，法國軍隊，連戰皆北，克里蒙梭挺身而出，對法國軍事政治外交諸方面，倡為根本之革新；因而受盡唾罵，歷盡艱險，而危如累卵之法國，賴克里蒙梭之負責任，肯說老實話，卒能反敗為勝，我們今日，正是需要一個有胆識有魄力的克里蒙梭。

俄國革命的時候，外戰內爭，雙方夾攻，革命環境，困苦已極，列寧挺身而出，不顧黨人之責備，不畏敵黨之攻擊，毅然對德妥協，而偉大之革命運動，賴列寧之肯負責任，肯說老實話，卒能底於成功，我們今日，正是需要一個有胆識有魄力的列寧。

民族獨立鬥爭必然是艱難險阻的。然而革命者之所以為革命者，貴在不畏艱難，不避險阻，我們要備嘗個人的艱險來打破國家民族的艱險，我們要犧牲自己的生命來挽救黨的生命。換取國家民族的新生命，牢記着，我們決不能以國殉黨，以黨殉人，每一個新時代的開展，必然是孤苦的，然而我們不孤，前面，有總理在天之靈。在領導我們，有烈士的血光，在指引我們，後面，有全國民衆的內心，在鼓勵我們。

起來，不願亡黨亡國的同志們，起來，不願做奴隸的同胞們，一致起來，推動民族鬥爭新時代的車輪，猛向前進。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南華日報社論)



# 附錄

## 近衛聲明

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近衛首相根據十一月卅日御前會議決定之方針，與外，陸，海三相協議後，於下午九時半向中外闡明調整日華國交之根本方針。二十八年一月四日近衛內閣辭職，平沼組閣，外陸海三相聯任，近衛改任不管部大臣。五日陸相板垣代表軍部要求平沼，全面承襲近衛聲明。近衛亦宣稱十二月二十二日聲明，係十一月三十日御前會議之決定，不能變更。六日平沼第一次招待記者團，正式表示。近衛前首相允留於新閣任不管部大臣之原因，係欲對外表示日閣仍將遵照舊閣之大政方針處理一切之意。新閣對於御前會議所定之方針，決遵守不渝，而對於調整對華關係之一點尤然云云。近衛聲明全文如左。

日政府業於本年再度之聲明宣布，決以武力徹底消滅抗日國民政府，而與華方眼光遠大之人士携手，努力建設東亞新秩序。現今中國各地更生氣象澎湃而起，建設之

機運甚高。因此日政府特欲闡明調整日華關係之根本方針，使中外明瞭帝國之真意。

日滿華三國將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共同目的而結合，以期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之實現，是則中國應首先祛除原日之偏見，拋棄抗日反滿之愚策，換言之，日本甚望中國能自動與滿洲國建立完全之國交也。

東亞之天地斷不容許共黨勢力之存在，故日本認為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而締結日華防共協定，實為調整日華國交上所最緊要者。且鑑於中國之現狀，為獲到此項防共目的之保障計，在該協定期間內要求在特定地點允許日軍駐紮防共，及指定內蒙為特殊防共地域。

關於日華經濟關係，日本固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占，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而僅欲要求日華之提携與合作，以期收獲實效。換言之，即按照日華平等之原則，要求中國承認帝國臣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以促進日華兩國國民之經濟利益，且鑑於日華間之歷史，經濟關係，應予日本以便利，俾得在華北及內蒙地域開發利用資源。

上述大綱即係日本之所求於中國者。苟能明瞭日本之所以調動大軍之真意，則知日本之所求於中國者既非區區之領土，亦非軍費之賠償，日本實欲要求中國以建設新秩序之分担者之資格，而於實行其職務時所必需之最少限度之保証耳，日本非但尊重中國之主權，抑且不吝進而考慮交還租界，廢除中國完成其獨立所必需之治外法權。



朗聲衛近 (錄附)

香港  
南華日報叢書  
第三種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3 6404B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汪精衛先生重要建議

附南華日報論評集第一輯『和戰問題之討論』

每冊定價 港幣三仙  
國幣五分

編輯者：南華日報社編輯部  
發行者：南華日報社營業部  
社址：香港荷里活道四十九號

電話：二五六一一二號  
有線電掛號：五四七八號  
無線電掛號：九八五〇號  
郵政信箱：三六九號

本報兩大信條

言論：說老實話，不虛僞，不謾罵。  
新聞：刊真消息，不造謠，不隱諱。

本報爲公開的園地，歡迎投稿

本報每日出紙兩大張，歡迎定閱

41  
8